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莊永桓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  
苗力思先生, JP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估價)  
陳佩儀女士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辦事處專員  
應芬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55/13-14 —— 2014年4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14年4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686/13-14 —— 公共申訴辦事處  
(01)號文件 於2014年6月23日  
將有關政府評估  
收回物業價值時

- 採取的估價原則及程序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
- 立法會 CB(1)1689/13-14 —— 公共申訴辦事處  
(01)號文件 於2014年6月23日將有關政府處理聖山考古文物及遺址的手法及程序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
- 立法會 CB(1)1743/13-14 —— 在立法會議員與  
(01)號文件 鄉議局議員於2014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新界鄉村的發展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 CB(1)1743/13-14 —— 在立法會議員與  
(02)號文件 鄉議局議員於2014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新界新發展計劃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 CB(1)1773/13-14 —— 政府當局就調整  
(01)號文件 機電工程署轄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A章)收費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773/13-14 —— 政府當局就調整  
(02)號文件 《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在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胡志偉議員提到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將有關政府當局評估收回物業的價值時採取的估價原則及程序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立法會CB(1)1686/13-14(01)號文件)，並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按何理據採取不同的方法評估有關單一及共有業權地段／樓宇的法定補償。委員同意將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II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

(立法會CB(1)1794/13-14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794/13-14 (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他扼要講述下列要點 ——

- (a) 為有助加快房屋和其他用途的土地供應，行政長官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引入先導計劃，以便利政府當局及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申請人(下稱"申請人")，透過由獨立而公正的第三方進行仲裁，早日就須付的補地價達成協議。
- (b) 在制訂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及其他細節時，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律政司)曾諮詢相關持份組織(包括專業團體)，並已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下稱"貿易法委員會")

頒布的"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等相關資料。

- (c) 訴諸仲裁的事項應只限於補地價的金額。有關契約條件、如何決定土地用途及根據政府當局既定政策及法定制度制訂的最高樓面總面積等其他事宜的爭議，不得交由仲裁庭裁決。有關個案的申請人及政府當局應已透過實質交換意見嘗試就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方可啟動仲裁程序。
- (d) 政府當局及申請人會透過協議把其爭議提交仲裁庭決議。仲裁庭由經雙方同意及委任的仲裁員組成。仲裁庭作出的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裁決。
- (e) 如雙方不同意透過仲裁的方式就補地價作出裁決，他們可繼續根據商議補地價的現行安排化解雙方的分歧。
- (f) 視乎根據先導計劃訴諸仲裁的個案數目及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時間及資源而定，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涉及可大規模供應土地作房屋和其他用途的個案。
- (g)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8月推行先導計劃，初步為期兩年，期間可按需要調整有關的實施框架。在試行期完結時，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以評估透過仲裁決定補地價的成效。

5. 地政總署署長繼而闡明下列事宜：就補地價個案考慮啟動仲裁程序的觸發點、為個案訂定優先次序所採用的準則、仲裁範圍、仲裁庭的組成、委任仲裁員的機制、防止利益衝突、擬防止申請人在仲裁過程中或在接獲仲裁裁決後不履行責任的措施；及保密安排等。有關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94/13-14(01)號文件。

## 引入先導計劃的需要

6.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不贊成引入先導計劃。他認為，當局應繼續授予公務員處理補地價事宜的職責，因為市民一直以來均覺得他們是以專業及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職務。此外，以仲裁程序取代現行機制，可能會令市民覺得政府當局沒有能力自行處理有關補地價的事宜。馮議員認為，根據先導計劃，仲裁員就個案裁決的補地價金額會少於地政總署原本提出的金額，以致令人關注到，政府當局是以仲裁機制作為手段，容許發展商以優惠的補地價進行其發展項目。

7.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是在政府當局主導下制訂。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根據先導計劃，地政總署會繼續掌控既定做法及政策，因為只有補地價金額會透過仲裁決定。先導計劃有《仲裁條例》(第609章)及相關仲裁規則作為依據，並會就處理有關補地價的爭議提供一個額外的途徑。如地政總署堅持該署就補地價金額作出的評估，未能達成協議的個案可能永遠也無法處理。至於在現行機制下，有關補地價爭議所涉雙方可否訴諸法院解決有關的爭議，地政總署署長表示，爭議所涉雙方不能採取此做法。

8. 張超雄議員質疑，地政總署有何理由把決定須付補地價金額的職責轉移給作為第三方的仲裁員。他關注到，根據擬議仲裁機制，仲裁庭會因應政治考慮(包括需要履行政府達到房屋供應目標的承諾)作出仲裁裁決。他擔心，在推行先導計劃後，土地發展權會以遠低於其市值的價格進行交易。

9.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她不認同政治考慮會凌駕就須付補地價金額作出的專業判斷。她清楚表明，評估及決定補地價金額的程序現時由既定程序及機制規管，有關程序不會受其他考慮(例如有需要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用途)影響。在推行先導計劃後，地政總署的估價組會繼續執行有關評估補地價的工作。她解釋，仲裁庭須根據先導計劃的框

架，以及考慮相關仲裁協議所載的一套文件(包括爭議清單)，就補地價金額作出決定。此外，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基本條款及雙方已同意的其他必要的事實和估價元素將不會提交仲裁。

10. 田北俊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有進行物業發展。他表示，他的公司曾就補地價進行商議。他會放棄就此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議題進行表決。有意見認為，在推行先導計劃後，政府當局將失去掌控有關補地價事宜的權力，他對此不表贊同，因為地政總署會繼續進行提出補地價的工作。此外，除非雙方同意進行仲裁，而申請人亦已提出不少於兩次上訴，否則有關補地價的爭議不會訴諸仲裁。

11.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政府當局繼續履行評估及決定補地價的職責，是較恰當的做法，因為市民一直以來均覺得本港的土地事宜在"地產霸權"下涉及很多私人利益。此外，公務員的行為操守會受到嚴格的規則和指引所規管。在本地的政治環境下，政府當局會難以處理有關先導計劃的關注(例如有關"延後利益"的事宜)及順利運作此項計劃。她提醒政府當局須聽取各界就先導計劃表達的不同意見，並小心考慮應否推行此項計劃。

12. 發展局局長答稱，在制訂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及細節時，相關部門已小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在小心研究後，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推行先導計劃，因為會有助解決補地價的爭議及釋放私人業權下土地的發展潛力。

13.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非執行董事。他指出，對於一些因市建局收購其物業而受影響的自住業主，政府當局至今未有設立任何仲裁機制處理有關他們可獲支付補償金額的爭議。他質疑政府當局又為何準備好引入仲裁機制處理因為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所引致的補地價金額爭議。涂議員表示，就處理補地價的爭議而言，市民對公務員有更大信心。他們或會質疑，政府容許作為第三方的專業人士處理該等個案



的真正動機。鑒於目前政府的公信力低，他認為現時並非政府當局落實先導計劃的適當時候。

14. 副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已就此議程項目向他提交一項擬議議案。該議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他裁定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建議應在委員就該項目完成提問後處理該項議案。委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 先導計劃下的仲裁範圍

15. 姚思榮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述明，當局會優先處理在住宅單位數目或非住宅樓面面積的淨增長方面產量較高的個案。他認為，為有助釋放更多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應盡可能容許更多種類的個案按先導計劃處理。他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有關申請人向受影響居民提出及支付補償的事宜，不應交由仲裁庭作出裁決。他表示，就須支付的補地價作出裁決時，有關的申請人須否提供上述補償，應是仲裁員須予考慮的一項因素。

16.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在要求仲裁的整體需求超出地政總署、律政司及仲裁員候選人在同一時間處理多宗仲裁個案的能力時，當局會採用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根據先導計劃優先處理個案須依循的準則。倘若仍有處理能力，則可處理並非完全符合優先處理準則的個案。

17.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曾參與仲裁個案的工作。她歡迎當局推行先導計劃，並認為除補地價外，政府當局應設立仲裁機制解決因為管理及銷售物業所引起的爭議。

18. 蔣麗芸議員詢問，關於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興建的住宅單位，在須支付多少補地價以撤銷上述單位的轉讓限制方面，當有關業主及政府當局出現分歧時，可否根據先導計劃把有關個案訴諸仲裁。地政總署署長答稱，當補

地價個案涉及在住宅單位數目或非住宅樓面面積的淨增長時，有關的個案可按先導計劃處理。

### 仲裁時限

1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預期先導計劃下的仲裁庭能在約10個星期內作出仲裁裁決。梁美芬議員表示，由於仲裁過程涉及很多程序，政府當局期望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作出仲裁裁決，或許是過於樂觀。

20.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當局所估計的10個星期時間是基於樂觀的假設，即有關個案相對簡單，適合按"只以文件為依據"進行程序。她承認，另有其他個案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

21. 考慮到10個星期為一段長時間，蔣麗芸議員詢問，未能就補地價達成協議的個案應否只在不能透過調解獲得解決後才訴諸仲裁。地政總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引入先導計劃的主要原因，是為加快雙方就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補地價完成商議，而目前可能需時多年才能完成。與調解比較，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手段，可提供一個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解決方法。

### 保密

22. 陳家洛議員察悉，仲裁庭的仲裁員須就其獨立性和公正性作出書面聲明，以防止利益衝突。他詢問，把有關聲明保密背後的原因為何。范國威議員詢問，哪些部分的書面聲明會保密。

23. 郭家麒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先導計劃下的仲裁機制透明度低。何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若不把仲裁庭作出仲裁裁決時的考慮向公眾披露，會令公眾無從監察仲裁程序。她擔心，先導計劃會成為利益輸送的溫床。梁美芬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仲裁是私下進行，一般以機密方式處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告知公眾有關仲裁程序的結果，以及披露的時間安排為何。梁家傑議員

表示，本港的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因此，仲裁結果(包括有關程序的紀錄)應公開，以便公眾監察。

24.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先導計劃仍未推行，當局在現階段未能確定仲裁裁決內容的敏感性。考慮到就補地價的爭議進行討論時可能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會參考有關的經驗，檢討可否及如何與業界分享或公開任何有一般參考價值的考慮因素。她向委員保證，須根據仲裁裁決支付的補地價金額會予以披露。此外，政府當局會保留權利向公眾披露有關訴諸仲裁個案及獲委任仲裁員的資料。何秀蘭議員問及當局須否修訂法例以推行先導計劃。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無須修訂法例以推行先導計劃。

#### 就補地價進行仲裁的成效

25. 梁志祥議員認為，先導計劃會提供一個額外途徑讓發展商處理有關補地價爭議的個案。他表示，引入先導計劃無可避免會令人覺得政府當局不能以專業的方式處理有關補地價的事宜，因而須把有關的職責轉移給作為第三方的仲裁員。關於雙方商議多年仍未能達成協議的補地價個案，政府當局應研究背後的原因。他表示，在一些有關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個案中，申請人認為他們沒有迫切需要發展有關土地，因此除非政府當局提出的補地價金額低至他們可接受，他們不會輕易與當局達成協議。就該等個案而言，先導計劃不會有助加快雙方就補地價進行商議後達成協議。他詢問，在地政總署現正處理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屬於上述情況。

26.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在地政總署現正處理的個案中，有大約30宗土地契約修訂／換地個案涉及正就住宅發展項目的補地價進行商議，當中有部分個案的相關申請人最少已就地政總署提出的補地價金額提出兩次上訴。至於梁議員關注到，某些個案的申請人或不會急於接受仲裁，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在推行先導計劃後，政府當局會更清楚知悉，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申請人在達到啟動仲裁的階段時，會否熱衷於和政府當局達成協議，以就補地價金額進行仲裁。

27. 田北辰議員詢問，發展商對當局引入先導計劃有何看法。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制訂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前，政府當局已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和仲裁界別的相關持份組織及測量師組織等進行溝通。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歡迎此項建議，認為會提供一個額外途徑處理有關補地價的事宜。該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先導計劃某些部分作出的管控(例如支付保證金的要求)過於嚴緊。

28. 田北俊議員引述近日賣地的結果為例。他認為，為了進行發展項目，發展商或會較為屬意競投已納入賣地計劃的用地，而非提出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因此，對於加快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其他用途，推行先導計劃的效用有限。

29. 梁美芬議員詢問，在某些個案中，儘管申請人已和政府當局進行長時間的商議，但仍拒絕把有關補地價金額的爭議訴諸仲裁，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的情況。田北辰議員詢問，即使申請人已就政府當局提出的補地價金額提出不少於兩次上訴，仍須雙方同意才可把個案訴諸仲裁，此規定的背後有何考慮。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由於仲裁的本質是一個解決締約雙方之間糾紛的程序，因此須獲得雙方同意。如任何一方不同意進行仲裁，他們可繼續根據現行機制就補地價進行討論。

30. 鑒於發生連串涉及政府官員可能與發展商勾結的事件後，市民對政府當局的信任現正處於低水平，林大輝議員擔心政府當局無法獲得市民支持當局推行先導計劃。他關注到，在推行先導計劃後，相關政府官員可能會傾向於倚重該仲裁機制解決有關補地價的爭議，藉此便無需自行作出相關決定。因此，訴諸仲裁的個案數目可能會超出此機制所能應付的水平，以致拖慢整個就補地價個案達成協議的程序。

31. 考慮到政府當局如未取得作為申請人的發展商同意，不能把個案訴諸仲裁，而作為申請人的發展商除非能透過仲裁獲得好處，否則不會願意進行仲裁，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質疑，先導計劃在加快雙方達成補地價的協議方面會否有效。郭議

員表示，為了釋放更多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作為申請人的發展商應接受政府當局提出的補地價金額，而不是堅持透過就補地價進行商議而盡量獲利。

32.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就先導計劃提出的意見及撤回有關建議。他表示，對於尚待處理的土地契約修訂／換地個案，政府當局可援引《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下稱"第一百零五條")，透過根據當時的土地價值提供補償，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以完成處理該等個案。梁美芬議員表示，考慮到香港人遵守的其他重要原則，例如保障私有產權，採取援引第一百零五條的任何行動時須十分審慎。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代表。他表示，由於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政府當局不宜援引第一百零五條。

33. 副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已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已在會議上提交。

34.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如政府當局因為委員反對而被迫放棄推行先導計劃，很多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申請便不能適時處理，以致影響當局供應土地作房屋及其他用途。他表示，在會議上提出議案的委員只是從負面的角度看先導計劃。他認為，先導計劃不但會有助雙方就須付的補地價金額盡早達成協議，亦會有助政府當局就土地供應策略訂定新的方向。

35. 陳偉業議員認為，如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議案獲通過，但政府當局仍繼續引入先導計劃，便會進一步破壞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他認為，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機制就補地價進行商議後達成協議，所需的時間令房屋的供應受到阻延，是誤導的說法。他表示，在房屋供應維持在遠高於目前的水平時，政府當局亦是採用同一機制。

## 仲裁員的供應及委任

36. 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先導計劃，仲裁庭主席將同時由政府及申請人提名及經雙方同意。雙方可各自提名一名估價專業人士為仲裁庭的成員，有關提名須獲得另一方同意。梁家傑議員詢問，此安排與商業仲裁的做法不同，背後的考慮為何。

37.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仲裁庭的仲裁員經由政府當局及申請人雙方同意及委任，是考慮到有必要避免令人覺得提名該等仲裁員只是為其中一方提供服務。梁家傑議員問及當局有否就任何人獲委任為主席的次數設限。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先導計劃目前並無就此設限，為增加可擔任主席的資深人選，政府當局應會盡量避免再委任同一人連續就兩宗個案擔任主席。

38. 馮檢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表示，相當多的現職仲裁員(包括業內經驗豐富和享負盛名的仲裁員)並不具備任何仲裁資格。他質疑會否有足夠的仲裁員根據先導計劃接受委任，目前又是否推行先導計劃的適當時候。考慮到在本港擔任仲裁員的估價專業人士數目有限，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可能會沒有足夠的仲裁員候選人。

39.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仲裁庭的成員必須是估價專業人士，並且是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他們須取得測量師專業團體成員的資格最少7年，而該團體的成員資格又獲接納為根據第417章進行註冊的條件。此外，他們亦須在土地事宜及估價方面具備最少10年經驗。如估價專業人士並非根據第417章註冊，但他們在土地事宜及估價方面所具備的10年經驗包括充足的本地相關經驗，他們即合資格擔任仲裁庭的成員。她表示，根據一些本地專業測量師組織提供的初步資料，現時有數百名專業測量師符合上述資格。為有助政府當局順利推行先導計劃，該等團體已主動提出向其成員收集更多資料予政府當局參考，例如根據第417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的最新數目，以及他們是否具備所需的經驗等。

40. 陳家洛議員質疑，為何當局不在先導計劃下訂明仲裁庭主席和成員須具備的仲裁資格要求。他察悉，仲裁庭的仲裁員作出的書面聲明會參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下稱"該等指引")。他質疑，該等指引對仲裁庭的獲委任仲裁員會否具約束力，因為他們並不必然是專業仲裁員。地政總署署長答稱，如仲裁個案的雙方同意參考該等指引，就該個案委任的仲裁員無論是否具備仲裁資格，該等指引均會適用。

41. 梁美芬議員詢問，為了增加仲裁專業人士的數目，政府當局會否支持本地教育機構(例如法律學院)提供相關的培訓。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日後制訂仲裁員候選人的名單，供市民參考。

42.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任何計劃就開辦仲裁課程與大學聯繫，當局會考慮邀請仲裁機構提供非強制性的短期仲裁課程，令準仲裁員更熟悉仲裁的基本原則和程序。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一些因為華基工業中心被收回而受影響的小商戶，在超過10年前已要求透過調解或仲裁解決有關他們就補償提出申索的事宜。政府當局漠視該等小商戶的要求，但卻主動推出先導計劃回應大財團就處理其補地價個案所提出的訴求，陳議員對此表示十分不滿。他憶述，政府當局曾拒絕接受專業測量師就華基個案作出的逾千次估價。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對該等專業人士根據先導計劃進行仲裁有信心。他強調，政府當局應修訂法例，以全面改變當局處理土地糾紛的方式，而不是推行先導計劃。他表示，他數年前建議當局採取加拿大和澳洲的做法，制定調解及仲裁計劃處理因為土地事宜引起的爭議，但政府當局至今未有作出回應。

44.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她手頭上沒有關於華基個案的資料。她解釋，在考慮一宗有關補償的個案時，政府當局需研究，接受一項補償申索會否偏離政府當局的現行政策。同樣地，如爭議雙方仍未能就有關契約詮釋或相關政府政策的事宜達成協

議，政府當局不會根據先導計劃把補地價個案訴諸仲裁。她表示，如有足夠的文件為有關申索佐證，而調解的程序又不會影響土地審裁處就申索作出決定的法定角色，政府當局不排除可透過調解的方式解決在華基個案中受影響人士的申索補償事宜。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所涉及的訟費龐大，受影響的業主在提起法律程序時面對財政困難。他引述一個有關上述其中一個業主的個案，該業主擬解決他與政府當局之間在補償申索方面的爭議，結果在訴訟上花費超過100萬元。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華基個案所引致的問題。石禮謙議員表示，關於華基的個案，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政府當局不應輕率接受測量師作出的估價。他認為，華基個案已顯示，當局有需要引入一個仲裁機制處理有關土地事宜的爭議。

#### 防止涉及仲裁員有利益衝突的措施

46. 胡志偉議員表示，先導計劃並不必然有助加快雙方就補地價金額完成商議，因為政府當局需獲得申請人同意，才可把個案訴諸仲裁。他認為，仲裁庭的組成及委任會影響公眾對先導計劃的觀感。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能令公眾相信，先導計劃有足夠的保障防止涉及獲委任的仲裁員的利益衝突及接受"延後利益"。他質疑，香港有否足夠的專業測量師與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人沒有商業關係。他又建議，仲裁庭應由退休法官擔任主席，兩名成員應由海外的仲裁員擔任。"只以文件為依據"的仲裁程序可由這些海外專業人士進行。

47. 考慮到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涉及的補地價金額可以十分龐大，涂謹申議員認為，倘若由一個現職律師(而非退休法官)擔任仲裁庭的主席，或許不能取得社會的信任，因為前者可能從事商業活動。

48.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了維持仲裁庭所作決定的公信力，其成員須熟悉本地的情況。因此，若仲裁員沒有參與任何與本港土地相關的事



宜，便或許不宜委任他們處理先導計劃下的仲裁個案。她表示，為了防止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會參考該等指引。她解釋，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仲裁員資格只是最低的要求。政府當局就委任仲裁庭的主席和成員作出考慮時，會計及有必要確保仲裁庭的公信力和認受性。在考慮個別個案的人選時，亦會認真考慮委員就委任一名退休法官擔任仲裁庭主席提出的建議。

49. 田北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到，當局為防止參與先導計劃的仲裁員可能接受"延後利益"而建議的措施。田議員認為，在土地事宜及估價方面具備最少10年經驗的專業測量師，無可避免會與本港的大發展商有商業關係。

50. 馮檢基議員表示，仲裁員候選人作為業內的專業人士，在某些土地事宜上無可避免會擁有一些政府當局無從發現的利益。他認為，當局不宜容許只有10年經驗的專業測量師擔任仲裁庭的仲裁員。他關注到，在先導計劃下未有足夠保障可防止仲裁員日後受聘，以作為"延後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宜，以及不應推行先導計劃。梁國雄議員表示，為防止仲裁員接受"延後利益"，政府當局應參考以往涉及發展商向高級政府官員提供"延後利益"的個案制訂指引。

51.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推行先導計劃後，須就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支付的補地價，將不再屬於一組官員的職權範圍，而是會由只有其中一名成員是政府當局提名的仲裁庭決定。他詢問，有人關注到仲裁庭的決定是由這一小羣仲裁員作出，會容易受到作為申請人的發展商所影響，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上述關注事宜。

52.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無論是否制訂先導計劃，須支付的補地價均會由地政總署的估價專業人士評估。只有在經過長時間商議而不能就擬議金額達成協議時，雙方才可考慮透過仲裁解決其爭議。仲裁庭兩名成員的提名須經申請人及政府當局雙方同意。在考慮某個案的補地價金額時，仲裁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雙方就構成仲裁協議一部分所

提交的資料。如仲裁員認為有必要進行聆訊，他們應確定他們需取得的專家意見。在仲裁程序結束後，雙方會取得仲裁裁決，當中包括仲裁庭作出仲裁裁決所作的考慮。如發現有關個案有任何違規情況，地政總署會根據《仲裁條例》及雙方簽訂的仲裁協議跟進有關事宜。此外，《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會就擔任仲裁員的測量師履行仲裁職務時的操守，訂明有關的紀律管制。

53. 郭家麒議員認為，先導計劃提供一個途徑讓發展商得以繞過現有的補地價機制。他表示，仲裁庭的仲裁員將會是申請人提名或接受的人選，此安排並不恰當，因為申請人只會選擇該等對他們最有利的仲裁員。考慮到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涉及向政府支付大筆款項，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引入其文件第17段所述的仲裁後任命管制，以釋除有關"延後利益"的疑慮。

54. 何秀蘭議員表示，建議引入先導計劃的行政長官涉及違例建築工程的個案，而有關的個案仍未解決。此外，發展局局長仍未向市民清楚交代他透過海外註冊公司所持有的利益。市民會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以公平的方式推行先導計劃。她認為，由於仲裁庭只由3名仲裁員組成，如當中兩名仲裁員就個案作出決定時擬偏袒作為申請人的發展商，即可成事。她強調，當局有必要防止"地產霸權"下的貪污行為，以及處理有關"延後利益"事宜的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誰人否決有關引入仲裁後任命管制的建議。

55. 地政總署署長答稱，絕對沒有出現的情況是某名官員建議制訂措施防止仲裁員日後受聘以作為"延後利益"，但另一名官員又否決有關的建議。她憶述，在行政長官公布當局擬引入先導計劃後，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傳媒曾表示關注到"延後利益"的問題。因此，關於"延後利益"的事宜，於過去數月制訂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時，政府當局曾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持份組織(包括法律界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意見，並已考慮相關部門(包括律政司及廉政公署)的專業意見。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的建議是參考該等意見後提出。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已根據《政

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相關規定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妥為申報利益。

56. 何秀蘭議員仍然認為，發展局局長沒有向市民披露其相關利益。她表示，為確定是誰否決有關仲裁後任命管制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或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特權，命令當局提交相關的政府文件。她提醒政府當局，一日未弄清政府當局是如何制訂先導計劃的細節，先導計劃的公信力亦會繼續成疑。

57. 張超雄議員表示，先導計劃的實施框架沒有設定有效保障防止涉及仲裁員的利益衝突。他引述一名學者的建議，即為了解決有關補地價的爭議，作為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人的發展商可先支付政府當局提出的補地價金額的80%，然後可在相關土地的發展項目完成後再支付當時地價的20%。他認為，該項建議會設定一個具透明度的機制，將會有助減低申請人須承受的風險。他問及政府當局對該項建議有何意見。

58.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或許並無誘因令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的申請人支付須付補地價金額的80%。副署長(專業事務)補充，根據就補地價進行商議的現行程序，地政總署曾在多宗個案中與申請人達成協議。在推行先導計劃後，若在補地價方面有爭議，有關的個案可訴諸仲裁而無須考慮其他複雜的安排。

59. 陳家洛議員對先導計劃表示有所保留。考慮到政府當局無須就推行先導計劃取得立法會的批准，他質疑當局會否妥為考慮委員就先導計劃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在設計先導計劃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側重如何保障獲委任為仲裁員的專業人士的利益。他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妥善處理多項問題表示遺憾和失望。該等問題包括：推行先導計劃會如何影響土地和樓房供應、土地價值、物業價格的走勢及政府收入；根據先導計劃委任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及職業背景；以及仲裁員作出書面聲明的保密安排等。他表示支持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並反對推行先導計劃。

60. 田北辰議員認為，要政府當局制訂一項所有人均會接受的補地價政策有實際困難。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當局若提出低的補地價金額，即會招來官商勾結的指控；若要求收取高的補地價金額，又會被人批評為推高樓價。在此情況下，當局有必要推行先導計劃，以便由獨立而公正的第三方就進行土地契約修訂／換地須支付的補地價金額作出裁決。關於仲裁員輸送利益的關注，田議員認為現時設有既定的制度(例如廉政公署)監察仲裁機制是否公平。田議員承認政府當局引入擬議先導計劃的用意良好，但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部分委員就仲裁庭的組成所提出的意見(例如仲裁庭應由退休法官及海外仲裁員組成)，以調整相關的實施細節。

61. 地政總署署長回應時承認，所委任的仲裁員的資格及地位可影響仲裁機制的公信力。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但她重申，如海外仲裁員的經驗與本港特別的情況並不相關，委任他們擔任仲裁庭的成員，對於仲裁庭所作仲裁裁決的公信力可能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62.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引入一個仲裁機制處理有關公務員在現行補地價的商議機制下可能會輸送利益的關注，但委員對於作為第三方的仲裁員裁定須支付的補地價金額卻沒有信心，實在是自相矛盾的表現。他認為，為解決有關補地價的爭議，政府當局應放膽推行先導計劃。

63. 梁美芬議員表示，國際社會廣泛採用仲裁的方法解決爭議。先導計劃可容許雙方按自願的基礎把其個案訴諸仲裁。考慮到委員或許需要一些時間完全掌握仲裁機制會如何運作，她建議在委員決定是否支持先導計劃前，於日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她認為不應在會議上把擬議議案付諸表決。鑒於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表達意見。

## 委員提出的議案

64. 蔣麗芸議員提出一項議案，以把有關此議案的討論中止待續。蔣議員的議案獲梁美芬議員附議。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梁議員的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9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3名委員表決反對該項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9名委員)

### 反對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13名委員)

65. 副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66. 副主席表示他會處理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及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兩者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67.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1)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68. 梁國雄議員表示，何秀蘭議員會代他提出他原先擬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

69. 何秀蘭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計劃推出「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防止貪腐滋生。"

70. 陳健波議員要求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因身在外地而未能就擬議議案表達意見一事記錄在案。

71. 委員贊成處理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副主席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付諸表決。陳健波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9名委員表決反對該項修正案。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田北辰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9名委員)

72. 副主席宣布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獲通過。他表示，由於該項修正案獲通過，故不會把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付諸表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所作的回應已於2014年9月1日隨立法會CB(1)1960/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會議安排

73. 副主席建議，由於時間所限，有關議項V(即工務計劃項目第13GB號——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最新進展)的討論會順延至下次會議進行。委員表示贊成。他表示，秘書處會請委員表明能否出席建議在2014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以處理是次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4年7月17日透過立法會CB(1)1816/13-14號文件向委員發出通告，請他們表明能否出席上述特別會議。主席考慮已確定可出席相關會議的委員數目後，決定不會舉行該次特別會議。至於會在何時舉行會議處理2014年7月16日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則會在2014-2015年度的會期決定。秘書處其後於2014年7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1832/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065TR號 ——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 詳細可行性研究**

(立法會 CB(1)1774/13-14 —— 政府當局就65TR(01)號文件 ——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提交的文件)

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1456/13-14 —— 政府當局就65TR  
(04)號文件 —— 九龍東環  
保連接系統詳細  
可行性研究提交  
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456/13-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  
(05)號文件 擬議九龍東環保  
連接系統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 立法會 CB(1)1491/13-14 —— 市民(Dfsad Dfsa)  
(03)號文件 於 2014 年 5 月  
21日提交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1491/13-14 —— 觀塘區議會副主  
(04)號文件 席蘇麗珍女士於  
2014年5月22日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491/13-14 —— 觀塘區議會議員  
(05)號文件 鄧咏駿先生於  
2014年5月22日  
提交的意見書)

7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兩個階段公眾諮詢活動的結果，以及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的建議，以處理公眾諮詢活動所歸納的3個關鍵議題，包括高架鐵路環保連接系統的需要、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和覆蓋範圍，以及對觀塘避風塘的影響。部分委員基於以下的關注事項不支持有關建議：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在財務方面的情況；現代電車及其他路面環保交通模式在九龍東是否適用；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採購模式及實施時間表；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網絡覆蓋範圍；及對觀塘避風塘的影響。為了處理這些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已修改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有關詳情載



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74/13-14(01)號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4年7月1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180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5.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4條，除根據第84條所訂的若干情況外，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

(副主席作出指示，將會議原定的時間延長15分鐘。)

#### 擬議的高架單軌鐵路系統

76. 田北辰議員以外國在路面僅佔2米寬空間的高架旅客捷運系統為例，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探討使用高架單軌鐵路作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他表示，單軌鐵路的實際項目費用會遠高於政府當局早前在2010年估算的120億元。由於回報偏低，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應由政府當局提供，作為基建項目。據他了解，與單軌鐵路相比，旅客捷運系統的載客量較高。他要求當局亦應在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探討旅客捷運系統的方案。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單軌鐵路／旅客捷運系統能否取代新界西北的輕便鐵路系統，以應付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日後人口增長所產生的需求，並釋放道路空間。他詢問為何發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不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職權範圍，並建議發展局應考慮將高架旅客捷運系統納入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內。

#### 採購及實施

77. 范國威議員認為，由於採用高架單軌鐵路模式的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建造成本肯定會高於2010年估算的120億元，而回報率則低至

1%，發展及營運擬議系統在財務上或許並不可行。他關注到，倘若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由一間上市公司(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營運及管理，由於港鐵公司一直希望從其交通服務賺取最高利潤，便會定期提高票價。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加入一項比較，闡明由不同機構(即政府、港鐵公司及其他公司／機構)管理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利弊和營運成本。他強調，政府須在日後管理有系統方面擔當主導角色。

7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確定，經修改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會詳細探討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財務可行性及採購方案。政府當局會在詳細可行性研究加入范國威議員建議作出的比較。

#### 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交通模式

79. 馮檢基議員認為，鑒於成本高昂，當局不應在新發展及面積廣大的啟德發展區使用高架單軌鐵路，反而應考慮一些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例如現代電車。為了在九龍東為電車與現有港鐵線設置交匯處，當局可於九龍東其他地區(啟德發展區以外)興建高架單軌鐵路，與電車連接。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b)項有關制訂一個規劃妥善的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包括採用擬議高架環保連接系統，以及同一段(h)項有關就其他交通模式(包括現代電車)進行的專題研究。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已有既定的看法，認為應優先考慮高架環保連接系統。他要求當局將(b)項及(h)項合併，以強調詳細可行性研究應給予高架單軌鐵路及現代電車相同的比重。

80. 雖然胡志偉議員同意，為了加強啟德發展區的對外連繫，當局須提供便捷和暢達的交通系統，但他表示高架單軌鐵路120億元的估計建造成本款額龐大，委員應審慎考慮此系統的成本效益。儘管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要求修訂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但經修訂的範圍不能釋除委員對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會優先考慮單軌鐵路方案的疑慮。他強調，每個方案的詳細研究應獲予以相同的比重，否則他不會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此外，當局應向立法會議員及市民說明每個方案的利弊，以

便進一步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相應修訂文件第17段。

8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sup>2</sup>表示，由於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只長9公里，當局須研究採用高架單軌鐵路及現代電車的混合模式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至於有關環保連接系統可行交通方案的研究，他表示，撥出多少資源研究每個方案，會視乎有關係統的複雜程度而定。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是在研究所有可行方案後，建議一個最具成本效益的模式，能在九龍東為最多乘客提供服務。當局會就任何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當局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發展建議的交通模式。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使用高架單軌鐵路作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並無任何預設的立場。他扼要重述，政府當局曾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在九龍東發展單軌鐵路的可行性較高。由於九龍東的地面空間有限，興建現代電車不太可行。然而，因應委員在2014年5月27日會議上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修改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以詳細探討所有方案。他察悉委員就文件第17段提出的意見，並會修改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的有關部分。

82. 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使用高架單軌鐵路作為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並支持使用現代電車，因為成本較低。他認為，鑒於單軌鐵路只在全球10個城市運行，而設有現代電車的城市數目超過300個，單軌鐵路屬於過時的交通模式。他提醒當局，雖然單軌鐵路是高架系統，但所節省的道路空間不多，因為在地面承托鐵路的支柱，以及方便乘客上落高架車站的升降機／自動梯均會佔用道路空間。為了讓委員更了解其他城市的單軌鐵路系統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提及的單軌鐵路系統(即東京單軌鐵路、大阪單軌鐵路、沖繩單軌鐵路和重慶單軌鐵路網絡)的運作情況，包括過去3年的年度財務表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89/14-15(03)號文件)已在2014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1)9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83.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當局傾向使用高架單軌鐵路作為環保連接系統，在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下就其他交通模式進行的研究屬較為次要。他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應給予有關單軌鐵路及現代電車的研究相同的比重和資源。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重申，詳細可行性研究會評估所有可行交通模式。由於複雜程度有別，研究不同系統的可行性所需費用將會不同。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下撥作研究每類可行交通模式(包括單軌鐵路、現代電車、電動巴士及行人輸送帶)的財務資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89/14-15(03)號文件)已在2014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1)9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84.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進行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時，政府當局應參考世界各地的其他環保連接系統，例如倫敦希斯路機場的"城市輕型交通"。他強調，政府當局應進行縝密的研究，然後才建議最適合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交通方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方便委員就此課題進行討論。他又詢問，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機電工程署和路政署)有否參與此項研究。

85.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表示，擬備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工作已接近尾聲，稍後將會發表該報告。相關政策局／部門一直有參與關於環保連接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她又表示，希斯路機場採用的"城市輕型交通"載客量低，與計程車的載客量相若，因此不能應付九龍東估計每日20萬的乘客量。

## 車站的位置

8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從原先的擬議走線刪除兩個位於公共屋邨的車站，理由是這些屋邨鄰近其他集體運輸系統，例如沙田至中環線。由於環保連接系統亦會作為九龍東區內的交通系統，他促請政府當局滿足居民在九龍東區內的交通需要，並重新考慮提供該兩個車站。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詳細可行性研究會重新審視這些車站的位置及數目。

## 九龍東的交通規劃

87. 鑒於啟德郵輪碼頭已經啟用，當局現正在九龍東發展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張超雄議員詢問，在環保連接系統啟用前的過渡期，有關交通安排的詳情為何。

88.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7段所述，詳細可行性研究會包括制訂一個規劃妥善的綜合多模式連接系統，除了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外，亦會使用多種地面環保交通工具及行人設施，以在發展核心商業區的不同階段(包括在環保連接系統啟用前的期間)加強九龍東的連繫。

89. 副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此議項的討論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繼續進行。

## **V 其他事項**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27日